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学大”）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紫光学大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紫光学大的控股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紫光学大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紫光学大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学大”）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紫光学大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紫光学大的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紫光学大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紫光学大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9日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进挺

姬浩

金鑫

廖春荣

郑铂

傅继军

刘兰玉

李元旭

刁月霞

王 焯

王 寅

2016年8月29日